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實施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所提建議的進展。

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2. 二零零二年，政府透過諒解備忘錄指定一所獨立、非牟利及會員制的公司——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管理及編配“.hk”互聯網域名。

3. 二零零六年，政府因應國際及地區發展，委聘顧問就如何改善管理“.hk”域名的現行制度架構及安排進行研究，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至六月十五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簡介公眾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有關建議概述如下：

- 政府應繼續委派獨立的非牟利機構，即該公司，執行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職能；

- 該公司應設立諮詢委員會，讓廣泛的持份者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透過成立新的諮詢委員會，讓主要持份者參與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事務，從而減少董事的人數，以達致更有效的策略及運作管理；
- 該公司應公布一個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
- 該公司應引入“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制度模式，讓合適的機構可向“.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與該公司公平地競爭；以及
- 該公司應在簽立諒解備忘錄五年後，與政府合作就備忘錄進行正式的檢討。

4. 諮詢期間共收到 26 份意見書，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建議的制度安排。其中有關董事局的結構，公眾普遍同意，但對於個別細節有不同看法，例如委任和選任董事的比例、董事和主席的適當人選。有些意見提出具體建議，例如新董事局應有更多選任董事；主席應從董事局成員中選出；委任董事應來自專業團體(例如管理、法律、會計、或規管事務)，並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或來自相關界別(例如資訊保安、工商業)；以及會員應不分界別選出選任董事。而該公司亦作出回應，表示諮詢文件指出了主要問題，有助該公司朝正確方向發

展。收到的意見書已上載政府網頁供市民參考，意見提出者要求不上載者除外。

5. 由於在諮詢期間得到公眾廣泛支持，政府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要求該公司定出細節安排。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即在同年九月董事局成員周年選舉後不久）開始討論如何推展建議的制度安排，並徵詢會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此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一直定期與該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會議，以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由於有關建議經諮詢後沒有重大改動，因此我們當時計劃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向各委員簡介實施進度，預期屆時會有更多實質資料向各委員匯報，包括會員界別架構、新董事局組成、該公司就“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模式所進行的市場分析，以及實施時間表。

6. 然而，我們察覺到在二零零八年二月，當公眾討論該公司推廣“.hk”域名的成效和處理申請的效率，以及批評董事局在落實公眾諮詢中的建議步伐過慢時，董事局的注意力有所轉移。之後制定細節安排一事便再沒有多大進展。

7. 有鑑於此，政府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五月致函該公司，促請董事局加快制定推行建議安排的細節，並確保在過渡期間作出有效的管治安排。就此，董事局向政府作出正面回應，並恢復討論此事和與政府保

持溝通。該公司董事局在二零零八年六月達成決議，就落實建議的安排定出未來路向：新董事局將由四名政府委任的董事及四名由該公司會員選出的董事組成。在四名選任的董事中，兩名會由服務提供者界別的會員選出，另外兩名會由用戶界別的會員選出。此外，該公司會根據諮詢文件的建議成立諮詢委員會。

8. 當時董事局亦議決在數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考慮上述建議安排，以便在本年年底前落實新的安排。

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府須在立法會答覆有關該公司管治的問題。就在這之前不久，該公司董事局通知政府其建議安排。政府遂於當日向立法會匯報董事局就未來路向和管治安排所作的決議。

10. 該公司隨後於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由會員（來自使用者界別、服務供應商界別、資訊科技界別、工商界別、專上院校界別及政府界別）通過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後，該公司於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零八年周年大會，並把選舉董事的事宜押後，以便在新架構下進行選舉。董事局隨後亦訂明新架構安排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而周年大會亦將會於同日復會。

11. 現時，政府正安排委任董事，預期會在周年大會復會前完成。

## 主導原則

1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公布的聯合國信息社會世界高峰會議行動計劃，列明各地政府在管理地區頂級域名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該行動計劃邀請各地政府因應情況管理或監督其地區的頂級域名。

13. 另一份國際互聯網社羣廣為採用的文件，名為《有關授權和管理地區頂級域名的原則與指引》，提供了更詳細的指引。其中的主要原則包括：

- 互聯網命名系統(包括地區頂級域名)屬公共資源；
- 有關某一地區頂級域名的公共政策制定權，屬相關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最終所有；
- 積極鼓勵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確保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合乎公眾利益，並符合其公共政策和有關法律與規例；以及
- 地區頂級域名註冊管理機構，是相關地區頂級域名的受託人，並有責任為當地和全球互聯網社羣服務。

14. 事實上，大部分政府均透過不同形式，監督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工作。有些政府自行負責域名註冊工作，另一些則委任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董事局成員，或

出席董事局會議，亦有不少政府透過立法或合約，監督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機構。政府有監督域名管理工作的國家包括：澳洲、芬蘭、法國、日本、新加坡、南韓及美國。在香港，我們選擇了指定該公司管理“.hk”域名。在新架構安排下，該公司仍繼續以獨立及非牟利的性質運作。

## 企業管治

15. 現行的管治安排，是由 13 名成員組成單一董事局，負責收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兼顧管理公司的運作。這安排可能使該公司難以及時作出在策略和運作方面的決定，以合乎公眾整體利益。

16. 新的安排會採用較精簡的董事局，使其能專注於公司策略及運作管治。政府委任的獨立董事及以簡化的會員界別選出的董事，數目均等；而政府官員將不再出任該公司董事。選任董事的數目，由諮詢文件中建議的三名，增至四名。而主席會從董事當中選出；只有在董事局未能選出主席的情況下，政府才會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17. 至於委任董事方面，政府會透過委任獨立的非執行董事，為該公司提供更多具專業知識和富企業管治經驗的人才，當中儘量包括下述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及知識；
- 互聯網域名管理業務及／或相關科技的經驗；

- 會計、財務或審計經驗；以及
- 法律或規管事務的經驗。

18. 另外，該公司亦會成立諮詢委員會，以確保各持份者可就該公司的運作表達意見。諮詢委員會將就重要事務，向董事局提供意見，並促進董事局與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該諮詢委員會，將由一名政府委派的當然委員，以及來自互聯網社羣的成員組成，當中的主要持份者界別如下：

- 互聯網用戶；
- 教育／學術界；
- 資訊及通訊科技界；
- 專業人士；以及
- 有關的政府部門及相關團體。

19. 為提高透明度及讓更多持份者參與，於上述持份者界別有代表性的多個團體會獲籲請提名人選。諮詢委員會的持份者界別會不時予以檢討，以配合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和香港互聯網社羣的發展。

20. 此外，我們亦建議該公司成立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在新架構下的董事，以及一名由政府委派的諮詢委員會

當然委員。遴選委員會將考慮獲邀團體的提名，確保持份者界別代表的組合均衡。我們亦會讓其他個人及團體提名人選。遴選委員會在籲請提名之前，會制定並公布持份者界別的組合及遴選準則。

## 向公眾問責

21. 新架構亦會令該公司以更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政府會與該公司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載列該公司的職責。該公司董事局須就重要事務，向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如不依循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須解釋其決定。

22. 政府同意，言論自由是本港的核心價值之一，對維持社會繁榮及我們的生活方式至為重要。在本港，言論自由是受到法律保障的。而這保障必須彰顯，而非僅達致。因此，我們擬在與該公司簽訂的新諒解備忘錄中，反映言論自由的重要性。我們建議在諒解備忘錄中，訂明該公司須有明確責任，維護個人及團體根據法律享有的言論自由。在諒解備忘錄落實前，公眾及新的諮詢委員會可就其內容發表意見。

23. 我們亦建議在新諒解備忘錄載列其他安排，讓公眾有信心，該公司會切實維護言論自由。例如，可要求該公司公布有關核准域名的政策及程序、使用域名的條款、以及因違反使用條款而撤銷註冊的政策及程序。這些文件經諮詢委員會審議後，會透過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予以採用及檢討。

## 未來路向

24. 我們計劃在該公司的新架構安排全面落實時，再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闡述。我們已與立法會秘書處安排，暫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有關情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